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第三十三周年報告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段數
I. 引言	1 - 4
II. 委員會	
職權範圍	5
成員名單	6
委員會會議	7 - 8
III. 委員會的工作	
處理投訴和查詢	9 - 13
上訴個案數目	14 - 20
涉及醫療評估決定的上訴	21 - 23
接受上訴的地點	24 - 25
處理上訴	26 - 28
上訴結果	29 - 30
處理上訴時限	31
跟進工作	32
宣傳工作	33 - 34
IV. 鳴謝	35

附錄

- 附錄 1 委員會職能和上訴程序
- 附錄 2 投訴個案分析表
- 附錄 3 上訴個案分析表
- 附錄 4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上訴個案分析表
- 附錄 5 按個案性質或所報殘疾情況劃分的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分析表

I. 引言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是一個獨立組織。任何人如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感到不滿，都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委員會的辦事處由政府提供，而社署則特別調派一組職員，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和管理委員會的檔案資料，並由該組主管出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委員會的工作，是處理申請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就社署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委員會的職能和上訴程序，詳載於附錄 1。

4. 本報告載述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

II. 委員會

職權範圍

5.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考慮個別人士因不滿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
 - (ii) 發表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成員名單

6. 委員會由主席和六名委員組成。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葉天祐先生
委員： 葉珮嫦醫生
溫國雄先生, CEsCom
黃瑞珊女士
王錫偉醫生
陳嘉信先生, J.P.
符碧珍女士

委員會會議

7. 委員會會召開會議，審議上訴人提出的上訴。會議通常由主席主持，另有兩名委員出席，各委員輪流出席會議。

8.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主要負責聆聽上訴人的陳詞，研究社署的解釋，分析個案，最後就上訴作出判決。如出席的三名成員未能就上訴個案達成一致意見，便以大多數的決定為依歸。

III. 委員會的工作

處理投訴和查詢

9. 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處理市民對社會保障福利的投訴。經委員會職員向投訴人作出解釋，或社署覆檢有關個案後，這些投訴如能獲得圓滿解決，則無須轉作上訴個案。

10. 委員會接獲投訴後，秘書或屬下職員會立刻與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下稱「有關辦事處」)聯絡，以便展開工作。該辦事處的主管會給予解釋，澄清有關情況，或按情況所需，覆檢有關個案。投訴人如認為滿意而不擬提出上訴，該個案會視作完結論；否則投訴人會獲得協助，正式提出上訴。

11. 凡不涉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都會轉交社署轄下有關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作適當處理。所有投訴都會向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匯報。

12. 年內，委員會共接獲 117 宗投訴，其中由委員會職員解決的有三宗(3%)，轉交有關辦事處作適當處理的有 104 宗(89%)，而投訴人最終提出上訴的則有 10 宗(8%)。以下為過去三年所處理的投訴分析表：

向委員會辦事處提出的投訴個案

投訴類別 和性質	(A) 投訴個案總數			(B) 在(A)當中由委員會解決 的投訴個案數目			(C) 在(A)當中轉交有關辦事處 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D) 在(A)當中轉作上訴處理 的投訴個案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09	2009/10	2010/11
投訴類別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69 (60%)	42 (64%)	69 (59%)	3 (4%)	4 (10%)	2 (3%)	64 (93%)	34 (80%)	65 (94%)	2 (3%)	4 (10%)	2 (3%)
公共福利金	46 (40%)	24 (36%)	47 (40%)	1 (2%)	0 (0%)	1 (2%)	38 (83%)	21 (87%)	38 (81%)	7 (15%)	3 (13%)	8 (17%)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	0 (0%)	0 (0%)	0 (0%)
總數	115 (100%)	66 (100%)	117 (100%)	4 (3%)	4 (6%)	3 (3%)	102 (89%)	55 (83%)	104 (89%)	9 (8%)	7 (11%)	10 (8%)
投訴性質												
拒絕付款	72 (63%)	29 (44%)	33 (28%)	2 (3%)	0 (0%)	2 (6%)	62 (86%)	25 (86%)	28 (85%)	8 (11%)	4 (14%)	3 (9%)
付款數額	18 (15%)	22 (33%)	69 (59%)	0 (0%)	1 (4%)	0 (0%)	17 (94%)	18 (82%)	62 (90%)	1 (6%)	3 (14%)	7 (10%)
開始付款日期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 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拖延付款	1 (1%)	0 (0%)	2 (2%)	0 (0%)	0 (0%)	0 (0%)	1 (100%)	0 (0%)	2 (100%)	0 (0%)	0 (0%)	0 (0%)
其他	24 (21%)	15 (23%)	11 (9%)	2 (8%)	3 (20%)	1 (9%)	22 (92%)	12 (80%)	10 (91%)	0 (0%)	0 (0%)	0 (0%)
總數	115 (100%)	66 (100%)	117 (100%)	4 (3%)	4 (6%)	3 (3%)	102 (89%)	55 (83%)	104 (89%)	9 (8%)	7 (11%)	10 (8%)

13. 除處理投訴外，委員會也收到大量關於社署所提供的社會保障福利和其他福利服務的查詢。委員會職員盡可能解答這些查詢，或把查詢轉交有關辦事處處理。

上訴個案數目

14. 年內，委員會共接獲 507 宗上訴個案(其中 497 宗為直接上訴個案，10 宗原本為投訴個案)，較上一年度增加 12 宗，增幅為 2%。

15. 在這 507 宗上訴個案中，169 宗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336 宗屬公共福利金個案，以及兩宗屬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以下是過去三年各類個案的比較數字：

個案類別	上訴個案					
	2008/09		2009/10		2010/11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06	24	131	26	169	33
公共福利金	333	75	363	73	336	6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1	1	1	1	2	1
總 數	440	100	495	100	507	100

16. 與上一年度比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上訴個案增加 38 宗(29%)，公共福利金的上訴個案減少 27 宗(7%)，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上訴個案增加一宗(100%)。

17. 在 336 宗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中，有 243 宗與普通傷殘津貼有關，89 宗與高額傷殘津貼有關，兩宗與普通高齡津貼有關，以及兩宗與高額高齡津貼有關。

18. 在 332 宗傷殘津貼的上訴個案中，238 宗涉及當局以醫療評估結果為理由拒絕發放津貼(即有關醫療當局證明上訴人不合資格申領津貼)，以及 89 宗涉及當局根據醫療評估結果發放的津貼款額(即上訴人不合資格申領更高額的傷殘津貼)。至於其他五宗與普通傷殘津貼有關的上訴個案，一宗涉及上訴人未能在被停發普通傷殘津貼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而不獲補發該段期間的款項，一宗涉及上訴人因已獲發放普通傷殘津貼而被拒絕發放高額高齡津貼，一宗涉及上訴人因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不獲發放津貼，餘下兩宗則涉及上訴人在接受津貼期間居港少於 90 天而被扣減津貼。

19. 兩宗與普通高齡津貼有關的上訴個案中，一宗涉及上訴人被拒絕發放其年滿 65 歲當日至提出申請日期前該段期間的款項，另一宗涉及上訴人因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不獲發放津貼。

20. 兩宗與高額高齡津貼有關的上訴個案中，一宗涉及上訴人因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不獲發放津貼，另一宗涉及上訴人在接受津貼期間居港少於 90 天而被扣減津貼。

涉及醫療評估決定的上訴

21. 凡上訴涉及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所作出的醫療評估，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作出安排，為申請人／領款人再進行醫療評估，而這類評估是由負責社會保障上訴的醫療評估委員會處理。該醫療評估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醫生，輪流為醫療評估委員會提供服務。

22. 年內，委員會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判決的個案共有 345 宗(計有 111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162 宗普通傷殘津貼個案和 72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23. 本年度涉及醫療評估而獲轉介至醫療評估委員會的上訴個案，均由多名公營機構醫生和 18 名私營機構醫生協助評估。這 18 名醫生為陳志權醫生、張鴻堅醫生、蔡堅醫生、蔡森洪醫生、朱廣仁醫生、馮加信醫生、黎則堯醫生、黎少明教授、劉麗蓮醫生、羅偉倫教授、李家仁醫生、梁子超醫生、白威醫生、沈秉韶醫生、譚務成醫生、衛向華醫生、王必思醫生和楊紫芝教授。

接受上訴的地點

24. 上訴人可在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提出上訴：

- (i) 委員會辦事處；
- (ii) 社署總部；
- (iii)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或
- (iv) 37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任何一間。

25. 下表列出各辦事處收到的上訴個案數目：

收到上訴個案的地點	上訴個案					
	2008/09		2009/10		2010/11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委員會辦事處	30	6	31	6	35	7
各社會保障辦事處	409	93	463	93	471	9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	1	1	1	1	1	1
總數	440	100	495	100	507	100

(註：社署總部沒有收到任何上訴個案。)

處理上訴

26. 年內接獲的 507 宗上訴個案中，273 宗已判決，80 宗由上訴人撤回，其餘 154 宗則撥入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等待進行醫療評估和委員會作出判決。下表列出整體情況：

個案類別	上訴個案數目			
	2010/11年度接獲的個案	已判決的個案	撤回的個案	撥入2011/12年度處理的個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69	92	30	47*
公共福利金	336	181	49	10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	0	1	1***
總數	507	273	80	154

* 等待進行醫療評估的有 30 宗；等待委員會作出判決的有 16 宗；等待委員會聆訊的有一宗。

** 等待進行醫療評估的有 61 宗；等待委員會作出判決的有 45 宗。

*** 等待委員會聆訊的有一宗。

27. 年內，委員會共判決了 356 宗上訴個案，其中 83 宗為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轉撥的個案。另有 23 宗由上年度轉撥的個案，則由於上訴人撤回上訴，委員會無須作出判決。下表列出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已判決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已判決的上訴個案					
	2008/09		2009/10		2010/11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70	21	95	23	117	33
公共福利金	257	78	315	76	239	6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1	1	2	1	0	0
總數	328	100	412	100	356	100

28. 在 356 宗已判決的上訴個案中，有 345 宗涉及醫療評估結果，餘下 11 宗則不涉及醫療評估結果。就這 345 宗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判決。至於該 11 宗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個案，則在委員會辦事處進行聆訊。上訴人均於聆訊前接獲通知，其中七名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兩名上訴人授權代表出席聆訊，其餘兩名上訴人則缺席聆訊。

上訴結果

29. 委員會年內判決的 356 宗上訴個案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有 233 宗(65%)，推翻原來決定的則有 123 宗(35%)。該 123 宗個案均涉及醫療評估結果(包括 38 宗普通傷殘津貼個案、35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和 50 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全部上訴得直。下表臚列按上訴性質和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上訴類別 上訴性質	維持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				推翻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公共 福利金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總數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公共 福利金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總數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拒絕付款	2	127	0	129	0	38	0	38
付款數額	65	39	0	104	50	35	0	85
開始付款日期	0	0	0	0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 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0	0	0
總 數	67	166	0	233	50	73	0	123

30. 過去三年上訴結果的比較數字如下：

個案類別	維持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			推翻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09	2009/10	2010/11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4	57	67	36	38	50
公共福利金	165	203	166	92	112	7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0	2	0	1	0	0
總 數	199	262	233	129	150	123

處理上訴時限

31. 委員會在接獲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後，通常在一個月內進行聆訊。無論上訴是否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都會在聆訊後或在接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把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年內，所有上訴個案都在指定的時限內作出判決。

跟進工作

32. 根據一貫的做法，委員會在每宗上訴個案作出判決後，會把有關判決以書面分別通知上訴人、有關辦事處和社署總部。對於涉及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上訴個案，委員會會監察個案的進展，以確保社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宣傳工作

3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和全港 37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接待處都張貼了海報，宣傳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上述各辦事處、社署總部和委員會辦事處也備有單張，介紹上訴制度和委員會的工作，供市民索閱。此外，市民亦可在社署的網頁(<http://www.swd.gov.hk>)瀏覽委員會的詳盡資料，以及下載上訴申請表格。

34. 社署以書面通知社會保障福利申請人申請結果時，必然會同時告知申請人，如不滿意社署的決定，有權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IV. 鳴謝

35.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一直得到各方人士鼎力支持，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署員工、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該局員工，以及其他有關人士，本人謹代表委員會致以衷心的謝意。本年度處理上訴的過程中，也承蒙負責社會保障上訴的醫療評估委員會各位成員獻出寶貴時間悉力襄助，特此一併申謝。

主席葉天祐

委員會職能和上訴程序

工作範圍

委員會處理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以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上訴。

2. 下列各類人士有權提出上訴：

- (a) 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計劃申請或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人士(這些人士也可用授權書形式，授權直系親屬代為提出上訴)；
- (b) 代表未成年或弱智的申請人或領款人處理有關事宜的受委人；
- (c) 申請人或領款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人士須出示由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以證明獲委託為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以及
- (d) 根據簡易程序接管已故申請人或領款人遺產的遺產管理官(法院司法常務官)。

3. 上訴人可就社署署長對下列事項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拒絕付款；
- (b) 付款數額；
- (c) 開始付款日期；以及
- (d)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上訴手續

4. 如要提出上訴，上訴人須填寫上訴表格(中英文均可)，然後把表格交回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委員會辦事處、社署總部、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上訴表格可於上述各辦事處索取，或從社署的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

5. 申請人、領款人(或該人士以授權書形式授權的直系親屬)或受委人如欲上訴，必須在社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已故申請人／領款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在法院發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如果由遺產管理官根據簡易程序接管遺產，則須在接管遺產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至於逾期提出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如認為逾期理由可以接納，也會受理。

6. 如上訴人決定撤銷上訴，須填妥並簽署撤銷上訴表格。該表格可於上文第 4 段所述各辦事處索取。

個案覆核

7. 委員會接獲上訴申請書後，秘書會研究有關個案。如他認為上訴在交由委員會處理前，有足夠理由由部門先作覆檢，便會要求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主管覆檢個案。如覆檢後該主管認為須推翻原來的決定，便會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新的決定及其可提出上訴的權利。如上訴人滿意新的決定，可以撤回上訴。如上訴人仍感不滿，則可以就新的決定提出上訴。如上訴人決定不再提出上訴，該個案便不會提交委員會處理，但委員會會獲告知該個案的進展。

上訴程序

不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

8. 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上訴申請書後一個月內進行聆訊。
9. 上訴人和社署署長均可在聆訊舉行前作書面陳詞。
10. 上訴人可親自出席聆訊，陳述理由；如上訴人以書面申請及經委員會同意，也可由一名親友代為發言。社署署長同樣可派代表出席聆訊。其他人士不得出席聆訊，而雙方也不得聘請律師代表出席。
11. 聆訊程序以簡易形式進行，並以上訴人所熟諳的語言進行。

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

12. 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安排，由醫療評估委員會評估申請人或領款人的身體健康狀況。

委員會的判決

13. 對於每宗上訴，委員會可維持原來的決定，或推翻該項決定，但新的決定必須符合社會保障政策。
14. 凡不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該宗個案所得悉的事實而作出決定。因此，社署署長或委員會在處理其他個案時，均不得把有關決定引為先例。
15. 對於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委員會會根據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出決定。
16.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上訴人無權再提出上訴。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有權覆檢所作的決定。

上訴結果通知

17. 如上訴不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聆訊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署署長。委員會主席可說明有關判決的理據，但這並非必要。

18. 如上訴涉及醫療評估，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和社署署長。

上訴人的交通費用

19. 上訴人可向委員會辦事處申請發還因提出上訴及出席聆訊而引致的交通費用，但以乘搭收費最廉宜的交通工具為計算準則。不過，傷殘和行動不便的上訴人，可要求發還乘搭收費較高的交通工具的費用。

投訴個案分析表

投訴性質	投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	
拒絕付款	12	21	0	33	28%
付款數額	45	23	1	69	59%
開始付款日期	1	1	0	2	2%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拖延付款	1	1	0	2	2%
其他	10	1	0	11	9%
總數	69	47	1	117	100%

上訴個案分析表

上訴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總數 (百分率)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醫療 評估 決定	其他
拒絕付款	5	5	239	7	0	0	244	12
付款數額	153	6	88	2	1	1	242	9
開始付款日期	0	0	0	0	0	0	0	0
款項並非付給 申請人本人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58	11	327	9	1	1	486 (96%)	21 (4%)
總數	169		336		2		507 (100%)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上訴個案分析表

個案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高齡		70		41%
永久傷殘	失明	0	11	7%
	失聰	0		
	肢體傷殘	5		
	精神病／弱智	6		
暫時傷殘／患病		42		24%
單親家庭		11		7%
經濟狀況	低收入	1	34	20%
	失業	33		
其他		1		1%
總數		169		100%

按個案性質或所報殘疾情況劃分的
公共福利金上訴個案分析表

個案性質		上訴個案數目			百分率
		高 額 傷殘津貼	普 通 傷殘津貼	總 數	
I.	傷殘津貼				
	A. 肢體殘障或失明				
	(i) 兩肢失去功能	4	0		
	(ii) 雙手或全部十指 失去功能	0	0		
	(iii) 雙足失去功能	0	0		
	(iv) 雙目完全失明	1	2		
	(v) 全身癱瘓(四肢麻痺)	0	0	291	87%
	(vi) 下身癱瘓	0	0		
	(vii) 因疾病或傷殘導致 長期臥床	0	0		
	(viii) 其他情況導致身體 完全傷殘	70	214		
	B. 心智機能嚴重缺陷 (殘疾程度大致和上列 A 類的殘疾情況相等)				
	(i) 腦器官病癥狀	1	0		
	(ii) 弱智	4	2		
	(iii) 精神病	1	2		
	(iv) 神經官能病	1	4	25	7%
	(v) 性格失常	0	0		
	(vi) 其他情況導致完全 失去心智機能	7	3		
	C. 聽覺極度受損	0	14	14	4%
	D. 其他	0	2	2	1%
	小計	89	243	332	99%
II.	高齡津貼			4	1%
	總 數			336	100%